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 近日已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IP Core Network Sdn. Bhd.(「IP Core Network」)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為期十年至2030年1月15日。

通過獲得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商可承接若干大型網絡連接服務項目,例如頻寬服務、存取應用程式服務、交換器服務及閘道器服務等項目。董事相信,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能有助擴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業務及客戶基礎,並作出更好準備,為客戶提供全面互聯網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 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